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现就本次会议中关于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解忠先生、李雄伟先生、孟雷金先生、赵晓莉女士、钟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晓莉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55,939,221.10 元（含税）。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及市场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公司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赵长遂

傅 涛 _____

蔡 建 蔡建

2017年 8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_____

傅 涛 傅涛

蔡 建 _____

2017年 8月 24日